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淨額	5	1,838	3,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1,245	(1,603)
行政開支		(17,796)	(49,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7	(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	6,926	(110)
融資成本	8	(54,885)	(15,941)
除稅前虧損	9	(58,805)	(63,848)
稅項	10	(981)	—
期內虧損		<u>(59,786)</u>	<u>(63,848)</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897	(52,300)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3
	<u>62,897</u>	<u>(52,1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62,897</u>	<u>(52,17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111</u>	<u>(116,02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186)	(63,440)
—非控股權益	(600)	(408)
	<u>(59,786)</u>	<u>(63,848)</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4	(115,335)
—非控股權益	(623)	(690)
	<u>3,111</u>	<u>(116,025)</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0.010</u>	<u>0.01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335	39,630
無形資產	14	378,31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38,759	427,228
已付按金	18	528,293	361,011
		<u>1,183,705</u>	<u>827,869</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6	789,091	765,866
應收貸款	17	111,974	38,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7,679	317,3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6,341	7,7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	11,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205	464,026
		<u>1,531,290</u>	<u>1,605,1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188,142	–
		<u>1,719,432</u>	<u>1,605,1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0	37,869	39,5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49,865	166,847
應付稅項		1,109	223
可換股債券	23	221,599	–
預收款項		202,870	100,082
		<u>613,312</u>	<u>306,71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06,120</u>	<u>1,298,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89,825</u>	<u>2,126,3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85,923	1,335,923
儲備		<u>552,024</u>	<u>548,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37,947	1,884,213
非控股權益		<u>110,409</u>	<u>(9,147)</u>
		<u>2,248,356</u>	<u>1,875,06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	209,769
遞延稅項負債		<u>41,469</u>	<u>41,469</u>
		<u>41,469</u>	<u>251,238</u>
		<u>2,289,825</u>	<u>2,126,304</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水資源開發營運、物業銷售及投資營運、於印尼從事鐵礦石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以及於香港從事投資及融資營運。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楊小強先生及李玉國先生。

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其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以及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份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水資源開發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中國水資源開發營運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水資源開發營運」之單一經營分類。
- (2) 就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印尼鐵礦營運的表現。該等營運已合計為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之單一經營分類。
- (3) 就投資及融資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及融資營運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投資及融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4) 就物業銷售及投資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物業銷售及投資營運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物業銷售及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資源開發營運		礦業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及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	-	1,838	3,734	-	-	-	-	1,838	3,734
總收入	-	-	-	-	1,838	3,734	-	-	-	-	1,838	3,734
分類業績	(828)	-	(1,016)	(1,615)	(1,037)	(216)	(1,039)	(1,446)	-	-	(3,920)	(3,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	-	-	59	-	(11)	-	-	-	-	-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16	-	-	21	-	1,224	830	1,245	9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6,926	2	6,926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21)	(2,549)	-	-	-	-	(1,421)	(2,549)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10,617)	(42,635)	(10,617)	(42,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7	-	-	-	-	-	-	-	-	(442)	3,867	(442)
融資成本	-	-	-	-	-	(35)	-	-	(54,885)	(15,906)	(54,885)	(15,941)
除稅前虧損											(58,805)	(63,848)
稅項											(981)	-
期內虧損											(59,786)	(63,848)

####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水資源開發營運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及投資		綜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3,694	-	2,940	3,040	119,997	47,666	1,526,117	1,425,076	2,042,748	1,475,7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0,389	957,234
									<u>2,903,137</u>	<u>2,433,01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466)	-	(4)	(6)	(1,205)	(1,270)	(340,804)	(329,516)	(368,479)	(330,7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6,302)	(227,158)
									<u>(654,781)</u>	<u>(557,950)</u>

#### 5. 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淨額	<u>1,838</u>	<u>3,734</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	1,040
雜項及其他經營收入	932	1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5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8	(290)
	<u>1,245</u>	<u>(1,603)</u>

##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鵬鴻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70,786
已出售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6,3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7,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926</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70,786</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0,786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3)</u>
	<u>270,363</u>

##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等於約16,048,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6,048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15,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u>
	(1)
解除之匯兌儲備	<u>(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4)</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6,048</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48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9)</u>
	<u>15,929</u>

##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深圳聚昌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8,397,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397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47,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8)</u>
	2
解除之匯兌儲備	<u>(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6)</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8,397</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8,39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8)</u>
	<u>47,219</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6,740	15,907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4,509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3,599	-
其他利息	<u>37</u>	<u>34</u>
	<u>54,885</u>	<u>15,941</u>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	8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94	34,90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077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1,421</u>	<u>2,549</u>

##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u>981</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通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印尼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9,186)</u>	<u>(63,440)</u>
	股	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普通股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638,771,967</u>	<u>5,343,690,000</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4.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1)	採水證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6,334	–	576,3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374,427	374,427
收購相關成本資本化	–	3,891	3,891
	<u>576,334</u>	<u>378,318</u>	<u>954,652</u>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u>576,334</u></b>	<b><u>378,318</u></b>	<b><u>954,652</u></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	576,334
	<u>576,334</u>	<u>–</u>	<u>576,33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b><u>378,318</u></b>	<b><u>378,318</u></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u>	<u>–</u>

##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1.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獨家權利之資本化成本已就許可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餘下期間作出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減值虧損26,557,000港元獲確認後，已作出悉數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政府頒佈部門規例第1/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例，印尼政府停止出口未加工礦產品，藉以鼓勵於有關礦產可被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升級礦產。為減輕此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將鐵砂提煉為鐵含量達75%以上之海綿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於回顧期間，有關鐵砂出口限制仍然生效及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採礦規例之最低要求，因此，管理層決定停止出口鐵砂貿易業務。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鐵砂出口限制仍然生效，而管理層判斷鐵砂貿易業務於可預見將來不能恢復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獨家權利撥回已確認減值。

2. 採水證指於湖南進行水開採活動的權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期內並無作出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水證的可收回金額，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期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		
於期初	427,228	456,313
期內收購	234,892	-
期內出售	(427,228)	-
期內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3,867	(29,085)
於期末	238,759	427,2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	11,789

附註：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鴻源與深圳市安業就出售鵬鴻昇之餘下40%股本權益分別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之40%股本權益，以及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結欠鴻源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款項，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是項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及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股份/註冊 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付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已註冊	20%	無	投資控股
廣西康之源天然山泉水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已註冊	20%	無	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已註冊	無	35%	物業開發及營運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5,586</u>	<u>358,800</u>
非流動資產	<u>1,523,075</u>	<u>289</u>
流動負債	<u>558,144</u>	<u>377,705</u>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b>(33,841)</b>	(15,72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b>20%</b>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		
香港境外非上市	-	(5,503)
香港非上市	<b>(6,768)</b>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	<b>210,217</b>	-
商譽	<b>31,443</b>	467,812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 已收股息	<b>3,867</b>	(35,08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b>238,759</b>	427,228

## 16.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b>789,091</b>	765,866

發展中物業與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持作出售之住宅物業建設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約189,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5,12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將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 16. 發展中物業(續)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89,091</u>	<u>765,866</u>

##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0,300	37,595
應收利息	<u>1,674</u>	<u>749</u>
	<u>111,974</u>	<u>38,34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11,974</u>	<u>38,344</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而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該等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年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約16.5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期內，利息收入約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4,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附註i)	<b>528,293</b>	<b>361,011</b>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附註ii)	<b>130,446</b>	273,698
預付款項(附註iii)	<b>9,359</b>	8,37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v)	<b>57,874</b>	35,291
	<b>197,679</b>	<b>317,360</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為收購物業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於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內，約293,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040,000港元)之已付按金與收購於中國之三項物業相關，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三項物業之業權仍處於以本集團名義登記之過程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收購物業之按金內，另有約234,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71,000港元)之按金與收購於北京之物業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已付按金主要關於1)兩幢位於深圳之樓宇命名權約21,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74,000港元)及2)收購投資物業約108,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708,000港元)。有關收購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約252,708,000港元之已付按金將全數收回。截至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已收回，當中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約156,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回。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中國之其他可收回稅項、就潛在業務合作應付第三方款項及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8,142

附註：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鴻源與深圳市安業就出售鵬鴻昇之餘下40%股本權益分別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之40%股本權益，以及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結欠鴻源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款項，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港元)。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是項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37,869

39,560

## 20. 貿易應付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850
181至365日	850	30,385
365日以上	37,019	8,325
	<u>37,869</u>	<u>39,560</u>

##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土地增值稅款	87,000	87,000
應計費用	979	2,631
其他應付賬款	51,012	61,331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0,874	15,885
	<u>149,865</u>	<u>166,847</u>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43,690,000	1,335,923
認購股份(附註)	<u>1,0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43,690,000</u>	<u>1,585,92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李玉國先生同意按每股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49,9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發展自然資源相關業務或其產品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是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

## 23.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票面利率為每年12%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3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14.29%至14.64%。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為該等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9,997,800港元，已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4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票息率為每年4%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7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為15.7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98%至16.02%)。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提為該等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約244,800,000港元。

## 23.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0	72,561	72,891
於年內贖回可換股票據	(330)	—	(3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72,561</u>	<u>72,561</u>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646	188,448	198,094
於年內贖回可換股票據	(9,998)	—	(9,998)
估算利息支出	1,003	31,112	32,115
已付利息	(651)	(9,791)	(10,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u>	<u>209,769</u>	<u>209,769</u>
估算利息支出	—	16,740	16,740
已付利息	<u>—</u>	<u>(4,910)</u>	<u>(4,91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221,599</u>	<u>221,599</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約232,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645,000港元)。

## 24.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公司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按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同目的採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 24. 購股權(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2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2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6%)。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	-	-	-	-	14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一日	1.775	3,080,000	-	-	(3,000,000)	-	8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3,220,000</u>	<u>-</u>	<u>-</u>	<u>(3,000,000)</u>	<u>-</u>	<u>2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775</u>	<u>-</u>	<u>-</u>	<u>1.775</u>	<u>-</u>	<u>1.775</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77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股價	0.071 港元
行使價	0.071 港元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行使價	1.775 港元
預期波幅	78.7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u>2.796%</u>

## 24. 購股權(續)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61港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79,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已更新計劃限額為634,369,000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9,8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4,30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4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4%)。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類別 間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 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註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b>類別一：董事</b>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55,000,000	-	-	-	-	-	55,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275,000,000	-	(53,000,000)	-	-	-	222,000,000
<b>類別二：僱員</b>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1,200,000	-	-	-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45,400,000	-	-	-	(33,900,000)	-	11,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20,800,000	-	-	-	(600,000)	-	20,2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51,500,000	-	53,000,000	-	-	-	104,500,000
<b>類別三：顧問</b>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53,000,000	-	-	-	-	-	53,000,000
<b>所有類別總計</b>				<u>504,300,000</u>	<u>-</u>	<u>-</u>	<u>-</u>	<u>(34,500,000)</u>	<u>-</u>	<u>469,800,000</u>
<b>加權平均行使 價(港元)</b>				<u>0.306</u>	<u>-</u>	<u>0.261</u>	<u>-</u>	<u>0.518</u>	<u>-</u>	<u>0.290</u>

## 24. 購股權(續)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45 港元	0.520 港元	0.395 港元	0.255 港元
行使價	0.352 港元	0.520 港元	0.395 港元	0.261 港元
預期波幅	71.09%	71.741%	73.37%	75.61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9.995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u>1.919%</u>	<u>1.969%</u>	<u>1.40%</u>	<u>0.884%</u>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滙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滙聯之67%股本權益，代價為約244,000,000港元。滙聯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泉水。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	4,209	370,218	374,427
其他應收賬款	13,620	—	13,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36)	—	(26,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68</u>	<u>—</u>	<u>2,56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39)	370,218	364,179
非控股權益	<u>1,993</u>	<u>(122,172)</u>	<u>(120,179)</u>
	<u>(4,046)</u>	<u>248,046</u>	<u>244,000</u>
總代價			<u>244,000</u>

是項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滙聯(續)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4,000
所獲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8)
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3,891
	<hr/>
	245,323
	<hr/>

收購相關成本約3,891,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確認為所收購資產之成本。

倘此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零港元，原因為滙聯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期內虧損將約為18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對合併集團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表現的概約計量及提供於日後期間進行的比較的參考點。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要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以股份支付開支	-	29,165
退休福利計劃	<u>36</u>	<u>116</u>
	<u>36</u>	<u>29,281</u>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成投資有限公司(「國成」)與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遼寧京豐」，由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且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銷售)訂立買賣協議。遼寧京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成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該協議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淨額約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4,000港元)，來自投資及融資業務。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44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2港元)。

### 水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業務擴展至泉水開採、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以拓闊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兩項策略性收購，即廣西的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湖南的泉水開採業務。

### 水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273,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償付。泉水於廣西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承兌票據已悉數贖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泉水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滙聯(中國)有限公司(「滙聯」)之67%股本權益，代價為244,000,000港元。滙聯於湖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採水證作開採泉水。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礦泉水的產量(i)於二零一九年不得低於50,000立方米及(ii)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各歷年不得低於1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建設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並錄得虧損約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

## 物業業務

### 物業發展

#### 大連物業

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繼續於大連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除若干公共範圍及其水電外，一期「心田佳苑」的建設工作已大致完成。目前，因建設進度延誤，餘下建設工作預期將暫時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期共有21幢樓宇，實用面積約為42,540平方米，包括四幢小高層、九幢洋房及八幢聯排別墅。總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其中已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88,71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為19,500平方米。

二期共有34幢樓宇，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將於一期竣工後的二零一八年動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連創和錄得虧損約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6,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行政開支。

## 物業投資

### 鹽田物業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等於約125,996,990港元)收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4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42,870元須於向買方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7,800元(相等於約81,384,75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7,8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28,955元(相等於約121,954,746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及倉儲用途之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28,955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鹽田物業錄得虧損約370,000港元，主要源於行政開支。

#### 增城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若干物業。鑒於賣方未能於該等收購協議訂明之時間表內交付該等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並要求退還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金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之代價，及額外支付一筆不少於已付代價3%之款項作為補償(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183,000,000元之已付代價退款及補償款項。

## 杭州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由於表現疲弱，杭州物業的法式糕點咖啡店及室內遊樂場業務已終止。浙江省省會杭州共有約9百萬人口，並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城市。然而，杭州的房地產市場遭受國家宏觀調控，經濟增長受壓。儘管本集團仍會考慮出租杭州物業，本集團有意出售杭州物業予潛在投資者。

## 北京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初始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00港元)(可調整)購買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之(a)總建築面積為8,33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b)總建築面積為3,100平方米之地下停車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於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預售協議及買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目前，北京物業處於建設當中。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 鐵礦開採業務

印尼政府頒佈的有關鐵砂出口限制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已決定停止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於印尼出口鐵砂貿易業務，原因為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項下之最低要求。

將加工設備拆除並搬至倉庫後，管理層持續尋求出售廠房及存貨的機會。同時，除辦工及行政功能活動外，本集團已結束所有活動。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正在考慮將印尼礦山業務出售予對採礦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從而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其他業務單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5,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行政開支。

## **投資及融資業務**

###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亞洲金融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開展放債業務。鑒於此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接洽高信貸評級的客戶。

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4,000港元)。

###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受股票市場的波動影響，管理層在承擔證券交易業務的風險時加倍審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證券交易。管理層專注於其他業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及融資業務錄得虧損約1,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虧損主要源於行政開支。

## 其他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胡惠芳女士及石秀蘭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0元(相等於約36,816,000港元)收購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陝西天地」)之全部股本權益。陝西天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其擁有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
- (B)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債券利息約4,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1,000港元)及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估算之利息而招致非現金融資成本約16,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7,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343,69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43,69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是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 2015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4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轉換價為0.72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2015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期間，概無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4,800,000港元。

## 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是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約249,9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及發展與天然資源或其產品相關之業務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9,9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匯聯之67%股本權益之代價。

### 更改先前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向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2,600,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物色天然氣業務之相關投資機會可能並無合理前景。因此，董事決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i)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從事泉水開採、生產及銷售之實體、(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i)約205,6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因收購泉水之20%股本權益的承兌票據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28,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84,213,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137,9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0.3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903,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3,016,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613,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712,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1,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238,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10,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結餘約9,14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137,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4,213,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2.8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0.3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00%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3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442,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收購事項

有關兩次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水業務」項下的「水生產及銷售」及「泉水開採」。

### 出售事項

*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鵬鴻昇」)之60%及4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鴻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業」)就出售鵬鴻昇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鴻源已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安業已同意購買鵬鴻昇之60%股本權益，以及鴻源已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深圳市安業已同意購買鵬鴻昇結欠鴻源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款項，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鴻源與深圳市安業就出售鵬鴻昇之40%股本權益分別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之40%股本權益，以及鴻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深圳市安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鵬鴻昇結欠鴻源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款項，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4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約3,494,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使所有成員皆有機會撥冗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期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予以區分並由吳宏權先生同時擔任，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由黃逸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主席之職務由李玉國先生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